

**香港職工會聯盟****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**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
19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網頁/Website : www.hkctu.org.hk 電郵/Email : hkctu@hkctu.org.hk 電話/Tel : 2770 8668 傳真/Fax : 2770 7388

放寬提取條件 加強欠供檢控**職工盟對《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****引言**

強積金實行十多年以來，一直為人詬病效率及回報低下，不能成為有效的退休保障支柱，更令人質疑只是讓銀行及基金公司賺取暴利的搖錢樹。本會認為，當局必須儘快全面檢討強積金的制度，放棄自由市場的原則，朝降低收費及提升效率方向改善。

本會就草案的意見如下：

1) 同意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

由於以往僱員只能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，難以有效管理大筆的款項。本會同意增加分階段提取權益的選擇。本會亦認同受託人需要免費處理僱員每年不多於 12 次的提取申請。然而，當局必須加強宣傳此項新措施，以免受託人可以乘機混水摸魚，藉此增加收費。

2) 不應單以「末期疾病」作為新增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

以剩餘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「末期疾病」為由，本會認為是過份苛刻。事實上，不是嚴重的疾病已經令僱員無法工作及需要大量金錢醫治。因此本會建議應該設立一張清單，訂明患上何種嚴重疾病或殘障即可提取累算權益，例如末期癌症等等。現時不少的保險公司都有訂明何謂嚴重的危疾或傷殘，當局應可用作參考。條例宜有一酌情權，若僱員所患之疾病並非清單之列，但能證明已無法繼續工作，當局亦應考慮使用酌情權容許該僱員可提取權益。

3) 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

除了收緊核准新基金的準則外，積金局應該合併現有規模細小及表現不佳的基金。不少回報率差的基金仍然可以運作，繼續賺取高昂的行政費用。假如設立合併的機制，則各受託人必須改善表現以維持該基金的運作。舉例，積金局可以就不同類型基金設立回報基準，若某基金連續多季未能達標，則該基金需要合併至其他基金。或最起碼應公佈不達標的基金，讓僱員可以選擇轉移至其他基金。

4) 延長罪行的檢控時限及加強檢控

本會歡迎延長時限，但由於不少僱員往往於在職的時候不敢舉報，以免失去工作。故此很多時候都要離職時候才敢舉報。所以本會建議檢控時限應增長至民事訴訟的六年期限。如此可加強保障僱員，亦減少僱員逃避責任的機會

另外，本會認為，過去就欠供強積金的判罰過輕。近期有一宗訛稱永久離港騙取強積金被判監的個案，但就從未有僱主因為欠供強積金已遭到監禁的懲罰。本會認為，欠供強積金的性質等同欠薪，法庭應考慮判處監禁。過往欠薪個案的懲罰一般偏低，但隨著勞工處及律政處加強檢

控而得以改善。本會認為欠供強積金的控制亦應該效法欠薪的處理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2014年10月